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圓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修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家緯、尤俊偉因114年度訴字第71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上訴利益之額數與訴訟標的之價額係屬二事。該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是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至上訴利益之額數是否與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一致，自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24萬32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51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